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茶卫医罚【202】19号

被处罚人：茶陵县秩堂镇合户村陈志新卫生室，地址：茶陵县秩堂镇合户村礼堂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志新，男，58岁，汉族，系湖南省茶陵县秩堂镇合户村中户029号，身份证号：430224196712200516，手机号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诊所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。以上事实有1.现场检查笔录 2.询问笔录 3.现场照片 4陈志新身份证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据为证。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(单位)1.责改正;2.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至茶陵农商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